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 关于成立高级混合委员会 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增进相互了解和信任，不断扩大两国各领域互利合作，兹达成以下谅解：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高级混合委员会（以下简称“高委会”）。

第 二 条

高委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计划和发展部长为首组成并共同主持，为推动两国政府间沟通、协商和协调的高层机制。双方将根据实际需要或结合互访，在双方商定的或应一方要求并经另一方同意的时间在两国轮流举行会议，必要时邀请两国相关部门官员与会。

第 三 条

高委会的主要任务是，为两国各领域合作提供宏观政策性指导，并进行必要的协调；推动双边经贸、文化、科技等合作项目的落实；处理和解决双边关系中的其他有关问题。每次会议议题视合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事先商定。

第 四 条

两国间已有的外交部间政治磋商、经贸混委会和能源混委会等机制作为高委会的组成部分，但根据双方有关协议继续保持独立运作。

第 五 条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二、任何一方可在本谅解备忘录期满前六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否则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三、双方可通过书面方式要求对本谅解备忘录进行修改。经双方同意的修改文本应自双方商定之日起生效。

四、本谅解备忘录终止时，除非双方另有协议，本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将继续适用于仍在进行的项目或活动直至其结束。

第 六 条

如对本谅解备忘录的解释、适用和执行发生分歧或争议，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七日在加拉加斯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

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曾培炎
(签 字)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外 交 部 长
路易斯·阿方索·达维拉·加西亚
(签 字)